

珠海市工程系列电力专业 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文件

珠电评函〔2025〕1号

关于2024年度珠海市工程系列电力专业评审 委员会中、初级职称评审及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拟通过人员名单的公示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有关公示条款规定，经珠海市工程系列电力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对下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及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拟通过人员进行公示（见附件1）。公示时间从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11日止。

请公示人员所在单位填写《单位公示表》（见附件2），盖上单位公章后张贴于单位公告栏等显著位置，做好公示意见的收集、整理和核实工作。待公示结束后，于2025年7月21日17点前，将填写的《评审会评审拟通过人员公示情况反馈表》（见附件3）PDF扫描件报送至评委会邮箱：zhpta@163.net，邮件标

题及附件名称统一格式为“公示编号+姓名+职称取得方式（评审或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若对公示人员取得职称有异议，请书面向珠海市工程系列电力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反映，反映情况和问题必须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反映情况的书面材料要签署真实姓名，凡不签署真实姓名、不提供具体事实材料以及公示时间截止后（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反映的，一律不以受理。

联系人：江莲英；联系电话：0756-2862157；邮寄地址：珠海市香洲区乐园路46号四楼；邮政编码：519000。

- 附件：1. 2024年度珠海市工程系列电力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及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拟通过人员名单
2. 单位公示表
3. 评委会评审拟通过人员公示情况反馈表

珠海市工程系列电力专业
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2025年7月7日



珠海市工程系列电力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2025年7月7日印发
